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吳錠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六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109年度勞訴字第66號民事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而提供新台幣（下同）1,146,961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上開事件業因兩造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易第29號判決確定而告訴訟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該通知於民國111年7月13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書、本院橋院嬌非欣111

年度司聲字第153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影本為證。

三、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而相對人迄今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查明無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